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2-118

敬启者：

根据中航黑豹的委托，本所担任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先后出具了嘉源(2017)-02-018《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7)-02-01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嘉源(2017)-02-05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7)-02-07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7)-02-11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

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中航黑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即(1)重大资产出售：中航黑豹拟将截至基准日除上航特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金城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航黑豹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航空工业和华融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飞集团100%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中航黑豹拟向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重大资产出售、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一) 中航黑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11月28日，中航黑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中航黑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航黑豹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7日，中航黑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

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中航黑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航黑豹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20日，中航黑豹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4、2017年9月22日，中航黑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中航黑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航黑豹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根据航空工业提供的资料，航空工业已经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2016年9月29日，工商银行出具授权书，同意华融公司以其代工商银行持有的沈飞集团股权认购中航黑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机电公司提供的资料，机电公司已经通过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机电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中航黑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2016年11月28日，中航机电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本次交易方案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6年12月22日，该事项经中航机电2016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发生调整，中航机电于2017年4月7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与中航黑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4月26日，中航机电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与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方案，同意中航机电以不超过33,360万元现金认购中航黑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按照届时确定的认购价格计算，并同意其与中航黑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2016年11月18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274号），审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

（四）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和批准

1、2016年11月24日，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

2、2017年5月1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017年6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及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47号），原则同意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78号），核准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资产交割情况

（1）拟购买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即沈飞集团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至中航黑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沈飞集团已成为中航黑豹全资子公司，中航黑豹合法持有沈飞集团100%股权。

（2）拟出售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1) 股权类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开乐51%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南京液压100%股权、北汽黑豹42.63%股权、文登黑豹20%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2) 非股权类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出售资产中的除股权类资产外的相关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及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各类负债）已完成了实质性交接，其中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正在办理过户更名手续。

2017年11月21日，中航黑豹与金城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为2017年11月20日，自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金城集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城集团已向中航黑豹支付全部出售资产转让价款。

2、过渡期损益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购买资产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月末（含当日）止的期间收益或亏损由中航黑豹享有或承担。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拟出售资产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

当月月末（含当日）止的期间收益或亏损均由金城集团享有或承担。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540005号），截至2017年11月20日，中航黑豹已收到航空工业、华融公司以其拥有经评估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92,509,663.00元，中航黑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7,454,761.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37,454,761.00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黑豹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航空工业发行938,932,666股A股股份，向华融公司发行53,576,997股A股股份；截至2017年12月12日，上述股份已分别登记在航空工业、华融公司名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意提名郭殿满、纪瑞东、刘永涛、孙继忠、钱雪松、周寒、刘志敏、王永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宋文山、邢冬梅、张云龙、朱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

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意提名王志标、肖治垣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将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其他调整。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中航黑豹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中航黑豹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占用，或中航黑豹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中航黑豹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为中航黑豹与金城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等；中航黑豹与航空工业、华融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中航黑豹与航空工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中航黑豹分别与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

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该等协议已生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其在上述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新增股份锁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根据中航黑豹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航黑豹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出售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尚需办理；

（二）中航黑豹尚需就向中航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办理缴款验资、股份登记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三）中航黑豹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了必要的授权

和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黑豹及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办理及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王 飞

王飞

2017 年 12 月 13 日